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对《关于预计2013年度为湖南中拓双菱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资料,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财务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资金周转,促进其业务发展。资金使用费按公司内部计息利率收取,定价公允。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认为: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被担保人湖北中拓博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湖北中拓”)的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,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,有利于湖北中拓的良

性发展，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。在评估湖北中拓的赢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中拓的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严格遵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本次担保事项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股东、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洪仁、乔文骏、黄政云

二〇一三年八月一日